114學年度**清寒原住民**獎助金申請通知單

**親愛的家長您好：**

 **欲申請清寒原住民獎助金者(若申請通過，上下學期將各領到1500元)，請詳閱以下事項並依規定於9月12日前繳交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。**

1. **「清寒」指全家整戶 年所得總額在【五十萬元以下】者，才可以申請；請家長視家庭內的狀況申請，審查單位會輸入全戶資料確認所得。**

﹝如果經家長確認：申請學年度的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超過50萬元以上者可不用申請，因為申請也不會通過，但如果無法確認者，都可以申請﹞

1. **請注意低收入戶身分應請領「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」，請勿重複申請清寒原住民。**
2. **「原住民」採申請登記制的，所以認定標準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記原住民身分為準。**
3. **「家戶年所得」計列範圍為：申請學生的父母/繼父繼母或同性配偶。**
4. **若有特殊狀況者(如父母失聯、不負照顧養育責任或父母入獄，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者)，懇請導師協助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格。**

※父或母若還有婚姻關係存在，除特殊狀況外，身分證影本都要檢附。

※若父、母為再婚者(以身分證登記為準)，另一方則應填繼父、繼母或同性配偶，非生父、生母。若申請人父母離婚：申請人之扶養人有再婚情形時，其再婚配偶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；例如：若申請人之母親有配偶者，其配偶仍屬需計算家戶所得之範圍內。

※若父母均失聯由祖父母、外公外婆、叔伯、姑嬸等人扶養時，不用將其添入申請表中，請填寫特殊狀況申請表即可。

※無本國籍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字號之欄位填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
**符合以上資格者，欲申請者請在9月12日(五)前，**

**將以下兩項資料備齊、填妥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陳老師。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**❶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(正反)，請依範例填寫完畢繳回。**

**❷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*

**★簽名請務必使用原子筆。**

**🖑 若有問題請撥打03-2203012#270 陳老師 教務處註冊組 114.08.28**